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政府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 101 团及师直属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项目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收回 101 团及师直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1829 号）、《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9〕101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9〕912 号）、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建设项目地类调查表（第六师），经五家渠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 101 团及师直属部分国有土

地使用权。该项目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位于老龙河西侧部分耕地，为南北狭长走向，涉及 101 团 2 连、3 连的耕地 603.52 亩；涉及师直属单位土地 218.721 亩。

二、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及师市批准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

耕地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8 倍进行补偿，计 1.2 万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

耕地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的 12 倍进行补偿，计 1.8 万元/亩。

（三）青苗补偿费

1. 收回土地前是耕地已达到备耕条件的，均按青苗给予补偿，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2. 葡萄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亩建园标准 380 棵，120 元/棵进行补偿。

3. 水稻地青苗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2250 元/亩进行补偿。

4. 蔬菜地青苗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4500 元/亩进行补偿。

5. 玉米地青苗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偿。

(四) 附着物补偿费

1. 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地下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地上滴灌设施补偿标准为 343.8 元/亩。

2. 阔叶树胸径 5 cm 以下，补偿标准 18 元/棵计算；胸径 5cm-15 cm，补偿标准 30 元/棵计算；胸径 15 cm-30 cm，补偿标准 40 元/棵计算；胸径 30 cm 以上，补偿标准 50 元/棵计算。

3. 苹果树胸径 5 cm 以下，补偿标准 35 元/棵计算；胸径 5 cm-15 cm，补偿标准 150 元/棵计算；胸径 15 cm-30 cm，补偿标准 400 元/棵计算。

4. 李子树胸径 5 cm 以下，补偿标准 70 元/棵计算；胸径 5 cm-15 cm，补偿标准 200 元/棵计算；胸径 15 cm-30 cm，补偿标准 300 元/棵计算。

5. 苗圃补偿标准为：材林苗木的补偿标准为 5000 元/亩，经济林苗木的补偿标准为 8000 元/亩。

三、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拟对收回土地涉及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人采取以下方式补偿安置：

(一) 青苗及滴灌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涉及的补偿费由土地权属单位支付给涉及的种植户、所有权人。

(二) 由土地权属单位与被收回土地涉及的职工群众签订补

偿协议，101 团将涉及的 64 名职工所缺的身份地进行重新划分，补足身份地面积。涉及职工身份地的社会保险金从 2021 年减负资金里进行补偿，由 101 团统筹安置。

四、其他事项

（一）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土地权属单位解除承包合同，并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团场受理补偿登记。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收回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被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五家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及团场受理异议申请。确需召开听证会的，由师市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意见。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